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4]第 06 号

案件性质：滥伐林木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云南瑞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915...089E
法定代表人：黄圆润 职务：法人代表
单位地址：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道云水路

经依法查明，2021年12月，云南瑞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太平街道始甸社区安灯居民小组后山砍伐栎树、云南樱桃、云南松、华山松、柏树、圣诞树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云南瑞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滥伐林木株数共计177株，立木蓄积为 21.5418m^3 ，林木总价值为3791.76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531株；即： $177\text{株} \times 3\text{倍} = 531\text{株}$ ；
- 罚款人民币18958.8元（壹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）；即： $3791.76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倍} = 18958.8\text{元}$ 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